

糾 正 案 文

- 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臺南縣鹽水鎮公所、臺南縣柳營鄉公所。
- 貳、案由：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，致公款暴露於風險之中，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，致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及允當性；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，核均有違失；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，亦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臺南縣鹽水鎮公所部分：

- (一)依據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：「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…其超收應一律解庫，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。」復依公庫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，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，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，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，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。」經查鹽水鎮公所於 95 年度出售土地款項中計有 1 億 697 萬 1,888 元，及中央、縣統籌分配稅暨借調款及貧瘠鄉鎮補助收入等歲入款 2,819 萬 3,000 元，共計 1 億 3,516 萬 4,888 元，未解繳鎮庫，核與上開規定有悖。復該公所財政課長，為爭取較高孳息，挹注鎮庫，簽具不符事實之「收入退還書」及「動支請示單」，將公款提領以鹽水鎮公所名義轉存至京城、大眾等銀行之定期存款，致公款脫離鎮庫。雖未逕行挪用，然造成公款暴露於遭挪用之高度風險中，洵有違失。
- (二)次依會計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：「…對於左列事項，應依機關別與其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：… 四、現

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…。」且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91年7月10日處會字第091004940號、92年8月14日處會字第0920005171號及97年7月31日處會字第0970004051號函要求內部審核人員應確實負責審核，不得有帳外帳之規定。經查鹽水鎮公所將土地出售歲入款1億3,516萬4,888元加計代收款科目代收自來水公司洪水里管線汰換等工程款700萬元，合計1億4,216萬4,888元，由財政課長簽具「收入退還書」、「動支請示單」提領轉存定期存款，未納列會計帳，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，衍生帳外帳，致影響財務報表允當性，亦有違失。

- (三)又鹽水鎮公所辦理公款移轉，未依規定會計程序及會計文書處理，經核有如下缺失：會計法第58條略以：「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，不得造具記帳憑證；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，不得記帳…。」查該公所95年3月29日第116號支出傳票記載「土地出售款轉鎮庫」，係以「動支請示單」由代收款科目提領土地出售款6,000萬元，其中存入鎮庫金額僅3,400萬元，餘2,600萬元另轉存定期存款，有以不符事實之會計文書，作為移轉公款之憑證；98年1月19日第7至10號收入傳票，「暫收款」科目列收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借調款2,500萬元，98年3月5日以「鄉鎮轉正歲入款通知書」轉「應收歲入款—財產收入—財產售價—土地售價」科目實現數，傳票記載土地出售款，有造具非事實憑證登帳情事，均違反上開規定。臺南縣縣庫規則第22條第1項略以：「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…填具收入退還書，交繳款人持向收款之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

查明辦理退還…。」查該公所 95 年 4 月 4 日第 481 號支出傳票記載「歸墊」，經查係以「收入退還書」由「財產收入」科目提領土地出售款 3,000 萬元轉存定期存款，違反上開規定。臺南縣縣庫規則第 14 條略以：「…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，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，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。」查該公所 95 年 9 月 21 日第 363 號支出傳票記載「支付工程款項」，惟查係以「動支請示單」由「代收款」科目提領代收自來水公司洪水里管線汰換等工程款 700 萬元，轉存定期存款，非關該代收款支付用途經費動支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二、臺南縣柳營鄉公所部分：柳營鄉公所 95 年間出售與臺南縣新營、鹽水、白河、東山及後壁等鄉（鎮、市）共有之新營段 484-3 等地號土地，該公所於 95 年 8 月 4 日獲分配土地出售款 3,363 萬 3,333 元，亦未即時解繳鄉庫，帳列代收款科目暫存專戶存款，於 96 年度始因鄉庫鄉政運作資金不足，為利鄉政正常運作之由，分 3 次辦理繳庫。亦與首揭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，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，超收應一律解庫，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，及公庫法第 11 條規定，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，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，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之規定有悖，亦有違失。

三、臺南縣鹽水鎮公所及柳營鄉公所內部審核功能均有不彰：依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略以：「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，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。」且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：「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：一、財務審核：…包括預算審核、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。二、財物審核：…包括現金審核、採購及財物審核。…收支審核：

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。會計審核：會計憑證、報表、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。……。」又會計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，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，應使之更正……。」惟查本案會計人員均未對公款轉存定存等行為，予以制止，顯未善盡內部審核人員專業應有之注意，更凸顯該等公所內部審核功能不彰。

綜上，該等公所為增加歲入財源，爭取較高孳息，以挹注鎮庫，將歲入款轉存其他金融機構或留存專戶存款，而未將公款繳庫，雖立意良善，而公款存入公庫無孳息，似有其不合理之處，然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致公款暴露於風險之中，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，致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及允當性；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，均有違失；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，亦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日